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公告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昆仑万维，股票代码：300418.SZ）、创业板指（399006.SZ）以及深互联网指数（399675.SZ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10 月 23 日)	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9 月 17 日)	波动幅度
上市公司股价（元/股）	25.14	28.43	-11.57%
创业板指 (399006.SZ)	2,600.84	2,557.32	1.70%
深互联网指数 (399675.SZ)	3,488.53	3,638.82	-4.13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13.2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7.44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价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波动幅度为下跌 11.57%，剔除同期大盘因素（创业板指）累计涨幅 1.70%后，下跌幅度为 13.27%，未达到 20%的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（深互联网指数）累计跌幅 4.13%后，下跌幅度为 7.44%，未达到 20%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